

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函

遂溪县财政局：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就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函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港门镇人民政府设 10 个办公室：1、党政综合办公室；2、人大办公室；3、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4、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5、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6、综合治理办公室；7、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8、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城镇管理办公室）；9、应急管理办公室；10、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港门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港门镇党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

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以及村（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

港门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

3、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及村镇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推动产业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优化提升辖区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村镇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建立完善“三农”服务体系，组织实施

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族宗教、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村财代理、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财务审计、监督考核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地区性、综合性管理工作。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上级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动员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推进村务公开，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负责协调辖区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

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做好综治、信访、人民调解、法制建设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9、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辖区内经济发展，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承担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统计、审计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镇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

11、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港门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 46 人，行政工勤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5 人。镇政府财政供养人员 98 人，其中：行政财政供养人员 66 人，其中在职 48 人，退休 18 人；事业财政供养人员 32 人，其中在职 19 人，退休 13 人；财政差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 0 人；遗属供养 6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3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单位财政资金收入 60730945.2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0945.24 元，占总收入 17.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00 元，占总收入 82.3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单位财政资金支出 60730945.2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1292.93 元，占总支出的 15.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760.27 元，占总支出的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892.04 元，占总支出的 1.06%；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元，占总支出的 0.11%；城乡社区支出 260000 元，占总支出的 0.4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000 元，占总支出的 0.79%；其他支出 50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82.3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县预算编制方案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前做好数据收集、填报绩效目标、细化专项预算，根据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从严控制经费，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科学编制项目支出，按需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时完成预算编制报送工作。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单位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格资

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平、合理。项目资金做到了及时拨付，切实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三）结果运用情况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资产管理家具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公示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3、强化政务公开。我单位按时将部门的预算、决算、绩效评价情况相关信息在泸定县政务网公开上进行了公开，使财务状况更加公开、透明。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按要求对2022年度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年初预算，除优先安排人员基本经费支出外，合理安排日常公用经费资金，做到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把有效的资金

用到刀刃上，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这次开展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我单位 2022 年度目标绩效设定情况，资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实施情况都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本年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规范，使用有效，对我单位工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我单位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到预算、决算管理更加制度化，更加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在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的方面存在不足。

（三）下步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单位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尽量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业务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此函。

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4、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5、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6、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评价年度：2022 年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港门镇把经济发展全面融入北部湾经济圈，牢牢把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从交通、产业、平台、市场、民生等领域加强与海南的对接，在深度融合紧密合作中实现共赢，借势借力推动港门高质量发展。

虽然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但区域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着重要挑战，需要抓紧时间完成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将完善港门镇道路网络建设，对加快港门镇现代化进程有重要促进作用。

2、实施依据

（1）2021年8月2日取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的批复》。

（2）2021年8月8日已编制《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21年8月9日取得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批复》（遂发改农〔2021〕41号）。

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已通过广东朝胜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镇区道路两侧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共铺设人行道大理石路面砖面层 28360 m²,新建设施带 6720m²。

(2)镇区雨污分流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共挖除现状路面 5776 m²,铺设雨水管道 4331m,铺设污水管道 433m,新建道路硬底化 5776 m²,新建检查井 60 个。

(3)镇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将原砂土路提升改造为硬底化道路,长 238m,宽 8m,厚 22cm,共计硬底化 1904m²。

目前,项目已竣工并完成验收。

4、预期投入

项目预期投入资金 50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181.60 万元,其他费 448.03 万元,预备费 370.37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完成对 12 条主要道路两侧人行道地砖的铺设、完善雨污分流管网以及提升改造路面,完善镇区道路网络建设,提升镇区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港门镇现代化进程。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

2022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单个支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自评范围

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以及成果效益。

重点体现资金投入分配、项目运行、效果成效。着重分析项目立项、资金到位、项目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四）评价方法

采取自评工作方式，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等组成）。

（五）自评工作组织

成立了港门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长为主管领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罗允升，副组长为财务负责人镇党委委员庞生，成员为业务人员镇人大办主任凌博文。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按期完成，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和预算执行率高，产出效益好。

（二）自评分数和等级

自评分数 100，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1）年度预期投入

年度预期投入 5000 万元。

（2）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 5000 万元。

（3）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5000 万元：2022 年 3 月到位资金 1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到位资金 2000 万元；2022 年 7 月到位资金 2000 万元。

（4）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5）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没有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预决算差异小。

2. 资金执行情况。

（1）资金拨付下达

实际到位资金 5000 万元：2022 年 3 月到位资金 1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到位资金 2000 万元；2022 年 7 月到位资金 2000 万元。

(2) 用款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实际支出 5000 万元：2022 年 4 月支出 8.6 万元；2022 年 5 月支出 15.12 万元；2022 年 6 月支出 559.944129 万元；2022 年 7 月支出 2249.171313 万元；2022 年 8 月支出 2167.164558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畴相关规定、新增债券管理重要规定和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遂财金〔2021〕15 号）文件要求，合理科学使用资金。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铺设人行道大理石路面砖面层	28360 平方米	28360 平方米
		指标 2：新建设施带	6720 平方米	6720 平方米
		指标 3：挖除现状路面	5776 平方米	5776 平方米
		指标 4：铺设雨水管道	4331 米	4331 米
		指标 5：铺设污水管道	433 米	433 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6：新建道路硬底化	5776 平方米	5776 平方米
		指标 7：新建检查井	60 个	60 个
		指标 8：将原砂石路提升改造为硬底化道路	1904 平方米	1904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验收结果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指标 2：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2022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成本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	------	------------	----------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是否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是否缓解交通压力	是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是否美化镇区环境	是	是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设施管理维护情况	良好	良好
		指标 2: 是否有后续的管理措施	有	有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100%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项目资金自评信息。

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illegible]

况	市财政资金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本单位向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关于要求审批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函》，并收到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同意批复《关于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建筑工程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其中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									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关于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遂财金〔2021〕15号）。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是	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是否验收	是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文件及文号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是
	完成对12条主要道路两侧人行道地砖的铺设、完善雨污分流管网以及提升改造路面，完善镇区道路网络建设，提升镇区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港门镇现代化进程。					铺设人行道大理石路面砖面层28360平方米，新建设施带6720平方米；挖除现状路面5776平方米，铺设雨水管道4331米，铺设污水管道433米，新建道路硬底化5776平方米，新建检查井60个；将原砂土路提升改造为硬底化道路，长238米，宽8米，厚22厘米，共计硬底化1904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铺设人行道大理石路面砖面层	28360平方米	28360平方米	目标没有偏差
			指标2：新建设施带	6720平方米	6720平方米	目标没有偏差
			指标3：挖除现状路面	5776平方米	5776平方米	目标没有偏差
			指标4：铺设雨水管道	4331米	4331米	目标没有偏差
			指标5：铺设污水管道	433米	433米	目标没有偏差
			指标6：新建道路硬底化	5776平方米	5776平方米	目标没有偏差
			指标7：新建检查井	60个	60个	目标没有偏差
			指标8：将原砂土路提升改造为硬底化道路	1904平方米	1904平方米	目标没有偏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验收结果	合格	合格	目标没有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目标没有偏差
			指标2：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5月	2022年10月	目标没有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成本	≤5000万元	5000万元	目标没有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是否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	是	是	目标没有偏差
		社会效益	指标1：是否缓解交通压力	是	是	目标没有偏差
		生态效益	指标1：是否美化镇区环境	是	是	目标没有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设施管理维护情况	良好	良好	目标没有偏差
			指标2：是否有后续的管理措施	有	有	目标没有偏差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指标1：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100%	目标没有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科学性	4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决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依据是否充分, 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和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且合法、合规、完整, 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 2分;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8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6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8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 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 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 也参考: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 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 基本分为5分, 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能力, 从基本分扣除。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 酌情扣分, 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属性

本单位属性为行政单位。

2、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为 0。

3、人员情况

港门镇人民政府共有行政编制 46 人，行政工勤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5 人。镇政府财政供养人员 98 人，其中：行政财政供养人员 66 人，其中在职 48 人，退休 18 人；事业财政供养人员 32 人，其中在职 19 人，退休 13 人；财政差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 0 人；遗属供养 6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32 人。

4、工作职能

港门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港门镇党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以及村（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

港门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

(3)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及村镇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推动产业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优化提升辖区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村镇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建立完善“三农”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族宗教、民政、财政、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村财代理、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财务审计、监督考核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地区性、综合性管理工作。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上级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动员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推进村务公开，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负责协调辖区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做好综治、信访、人民调解、法制建设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9)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辖区内经济发展，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承担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统计、审

计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镇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

(11) 做好人大、群团、国防教育、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经济社会的工作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工业增加值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完成以上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 1、产业升级助推经济新发展；
- 2、乡村振兴续写脱贫新序章；
- 3、科学规划助力港门新生态；
- 4、优质服务增进民生新福祉；
- 5、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平安新港门；
- 6、提升治理能力，建设高效政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产业升级助推经济新发展；
- 2、乡村振兴续写脱贫新序章；
- 3、科学规划助力港门新生态；
- 4、优质服务增进民生新福祉；
- 5、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平安新港门；
- 6、提升治理能力，建设高效政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整体收支预算数

2022 年，收入预算 12520271.9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20271.94 元，占总收入 100%。

2022 年，支出预算 12520271.9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0258.94 元，占总支出的 93.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013.00 元，占总支出的 5.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0 元，占总支出的 0.64%。

2、整体收支决算数

2022 年，收入决算 60730945.2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0945.24 元，占总收入 17.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0000 元，占总收入 82.33%。

2022 年，支出决算 60730945.2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1292.93 元，占总支出的 15.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760.27 元，占总支出的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892.04 元，占总支出的 1.06%；卫生健康支出 60000 元，占总支出的 0.11%；城乡社区支出 260000 元，占总支出的 0.4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0000 元，占总支出的 0.79%；其他支出 50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82.33%。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了港门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长为主管领导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罗允升，副组长为财务负责人镇党委委员庞生，成员为业务人员镇人大办主任凌博文。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为做好 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研读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文件要求，一一对照《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和《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里的评价指标、指标说明、评分标准进行自评，评价效果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质量好。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自评结论

预算年度内，全部完成了整体绩效（总）目标，分别为：任务 1、聚焦企业发展，经济社会实现大跨越；任务 2、聚焦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实现大突破；任务 3、聚焦绿色发展，镇村面貌实现大改观；任务 4、聚焦民生福祉，群众生活实现大变样；任务 5：聚焦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实现大提升；任务 6：聚焦法治建设，工作作风实现大转变。

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

（1）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重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项目完成及时性比率 100%。

（3）效果性

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高质量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力以赴加快建设北部湾旅游新区特色小镇，取得了殊为不易的成绩。

（4）公平性

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按规定期限答复群众上访、信访；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自评分数和等级

自评分数 94，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镇党委镇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镇级部门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部门和具体执行项目。

（3）预算编制准确性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没有频繁调剂、预算调整幅度大、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支出管理

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均符合有关要求。

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3）项目管理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资产管理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5）部门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到位，已顺利竣工并完成验收。

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畴相关规定、新增债券管理重要规定和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遂财金〔2021〕15号）文件要求，合理科学使用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按期完成，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以反映部门

(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

(2) 绩效自评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等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2) 效率性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

(4) 公平性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系人	凌博文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435226634		邮箱	portdoor@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任务1：产业升级助推经济新发展 2.任务2：乡村振兴续写脱贫新序章 3.任务3：科学规划助力港门新生态 4.任务4：优质服务增进民生新福祉 5.任务5：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平安新港门 6.任务6：提升治理能力，建设高效政府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任务1：聚焦企业发展，经济社会实现大跨越 2.任务2：聚焦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实现大突破 3.任务3：聚焦绿色发展，镇村面貌实现大改观 4.任务4：聚焦民生福祉，群众生活实现大变样 5.任务5：聚焦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实现大提升 6.任务6：聚焦法治建设，工作作风实现大转变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1 个 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1 个 金额 500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1 个 金额 5000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3年4月27日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gzzwz/gmzrmzf/zwgk/czxx/content/post_1760204.html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年4月28日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jshjfbmys/2022bmys/content/post_1604068.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3年1月18日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gzzwz/gmzrmzf/zwgk/czxx/content/post_1760200.html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年4月23日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gzzwz/gmzrmzf/zwgk/czxx/content/post_1760204.html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23.731085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621.520185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1							已验收个数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1 个		其中：新建 1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1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1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1 个 已立目数 1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1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1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关于要求审批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的函》、《关于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45号）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没有调整项目内容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无		文 号：无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关于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遂财金〔2021〕15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无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工作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协调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债券资金拨付										
已完工个数 1				已验收个数 1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1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1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1.88 万元		实际支出数		240.492276 万元		控制率	13.26%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县委督查得分	1.15	政府督查得分	2.26	完成率	100%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6 个	实际实现数	6 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1 个	实际实现数	1 个	完成率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 个	按期完成	1 个	比率 100%	无				
	社会 经济 环境	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高质量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力以赴加快建设北部湾旅游新区特色小镇，取得了殊为不易的成绩。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有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2	人次（次）	答复数量	2	个	其中按规定定期限答	2	个	满意度	100%（附调查结果）

县级部门预算单位： 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2年)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县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县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预算 数	调整/调剂 金额	县级其他 专项资金 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 数	上级下达 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 资金文件 时间	金额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上级转移 支付资金 文号	上级转移 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上级转移 支付资金 文号	上级转移 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上级转移 支付资金 文号	上级转移 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上级转移 支付金额		
总计	6073.094524	0	1252.027194	-178.93267	1073.094524				5000		6073.095				1073.094524											5000						
一、财政拨款资金	6073.094524	0	1252.027194	-178.93267	1073.094524				5000		6073.095				1073.094524											5000						
（一）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6073.094524	0	1252.027194	-178.93267	1073.094524				5000		6073.095				1073.094524											5000						
1.基本支出	1073.094524		1252.027194	-178.93267	1073.094524						1073.095				1073.094524																	
2.项目支出	5000	0							5000		5000															5000						
项目1:遂溪县港门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	5000	0							5000		5000															5000						
（二）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7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合计	100		100		100			94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 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 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 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3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3		
		目标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预算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的支出按规定应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预算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100	资产管理	7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佐证材料清单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1	《关于成立港门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通知》（港府〔2022〕39号）	
		2	《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2〕3号）	
		3	部门决算报表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5	《关于印发〈中共遂溪县港门镇委员会、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遂办发〔2020〕21号）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6	序时账	
		7	《关于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遂财金〔2021〕15号）	
		8	《港门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	
		9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2〕8号）	
		10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2〕59号）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11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	
		12	《港门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13	《遂溪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工程结算书》	
		14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